

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2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平顶山市行业协会商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民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计划》以及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的要求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加大部门联合执法的公平公正，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民政局制定了《2022年平顶山市行业协会商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2年10月25日



2022年平顶山市行业协会商会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依法经营、规范有序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该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视疫情防控情况，原则上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行业协会商会，按照3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依法依规收费情况及收费公示情况。

（二）市民政局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、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、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民政部门执法人员为成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

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予以记载并签名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附件: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（2022年）

执法检查人员	单位	姓名及执法证号		姓名及执法证号
	市市场监管局			
	市民政局	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市场监管局	依法依规收费情况及收费公示情况检查。			
市民政局	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、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、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。			
检查对象	(签字/盖章) 年 月 日			
执法检查人员	(签字) 年 月 日			
<p>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</p>				